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2



年報
2014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零售網絡及產品資料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
董事會報告	24
監事會工作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98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徐麗女士
朱飛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
馮晴女士
鄭嘉福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嘉福先生(主席)
蔣伏心先生
馮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馮晴女士(主席)
鄭嘉福先生
朱飛飛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蔣伏心先生(主席)
馮晴女士
徐麗女士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桂平湖先生(主席)
鄭嘉福先生
蔣伏心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支卉女士
甘美霞女士 *FCS (PE), FCIS*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授權代表

桂平湖先生
甘美霞女士 *FCS (PE), FCIS*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珠江路222號
長發科技大廈13層

合規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公司 資料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城東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中山東路 482 號

中國農業銀行馬群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栖霞區
馬群街 2-16 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股份代號

3332

公司網站

www.zs-unite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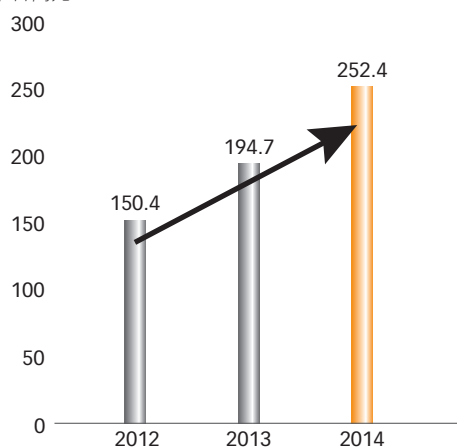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29.6%至人民幣252.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94.7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2.0%至人民幣229.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73.8百萬元)
- 本年利潤增加約52.4%至人民幣107.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70.8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8.3%至人民幣13分(2013年：人民幣12分)
-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05分(2013年：無)，合共人民幣50,722,200元(2013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5.88分(2013年：無)，合共人民幣49,277,800元(2013年：無)，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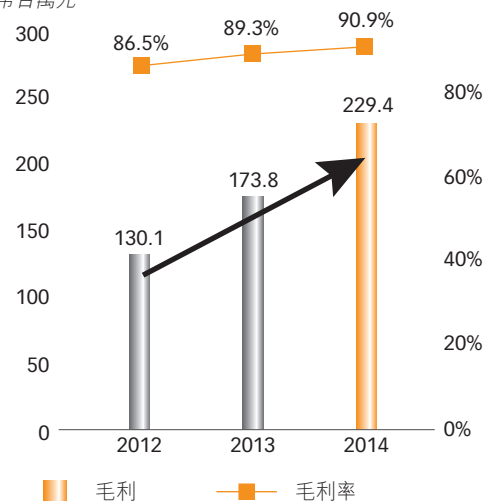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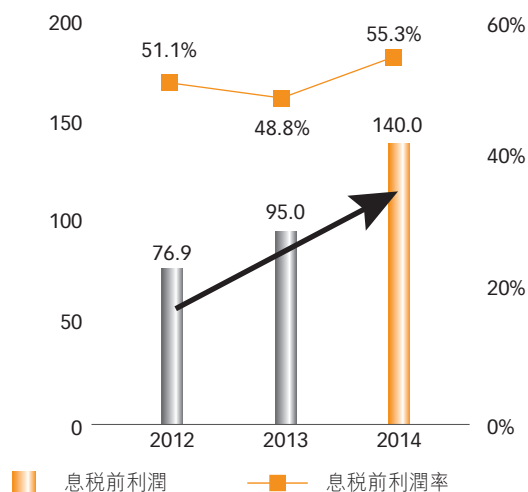
毛利、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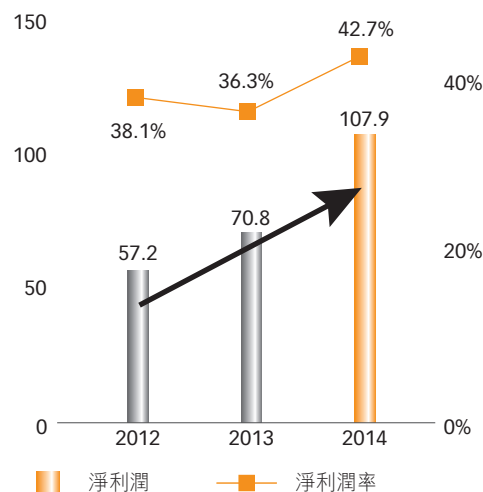
息稅前利潤和息稅前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長 致辭

致股東

本人代表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受惠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中國增長快速的補充劑行業，本集團於2014年的業績表現理想。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而本年度利潤則由2013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幅分別為29.6%及52.4%。

於本年度，在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中國人口平均年齡及壽命上升、中國亞健康狀況的人口不斷擴大以及對營養膳食補充劑需求的意識日益提升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持續增長。憑藉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及龐大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其具備足夠條件，抓緊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並在營業額、利潤及客戶基礎方面創造強勁增長。

本集團已在目標市場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並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專注透過中生及康培爾品牌經營的零售店進行品牌建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售84項產品，其中包括28項中生系列產品及56項康培爾系列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19項中生系列產品及20項康培爾系列產品。

本集團已採用市場為本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流程，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及要求，並取得快速增長的產品發展。本集團於2014年所維持的研發活動開支主要用於新產品開發，如中生牌鹿茸洋參膠囊、阿薩伊膠囊及瑪咖粉膠囊等。此外，本集團繼續與大型研發機構合作推出提取自雪蓮細胞培養物的新產品，寶姿雪蓮飲及康赫雪蓮飲一經推出即受市場廣泛青睞。

董事長 致辭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參與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客戶對產品的認知。該等活動包括(i)在中國的主要假期推行季節性推廣及折扣；(ii)參加南京老年博覽會、上海國際保健食品展銷會及濟南老年博覽會等展銷會；及(iii)投放媒體廣告、購物中心平面廣告及互聯網廣告。

本集團快速增長的零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令本集團能夠服務廣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17個省份及直轄市的35個城市的多元化銷售平台。本集團在中國的多元化銷售平台主要包括中生品牌零售店(20家專賣店及16家地區銷售中心)，及52家康培爾品牌零售店。中生品牌零售店主要位於商業中心區、設施完善的住宅區域或地方交通中心。康培爾品牌零售店主要位於大型高檔購物中心。本年度內，除開設康培爾網店(<http://conbair.tmall.com>)外，本集團已與大型企業及銀行開發微信支付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

展望

國務院發佈的《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指出，2015年中國營養與保健食品產值預期將達到人民幣1萬億元。2013年，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指出，該萬億的目標規模為保健食品業呈現了廣闊前景，《食品安全法》的修訂則為保健食品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中國又是保健食品原料出口的大國，目前國內健康產品購買力已接近萬億規模，但實際銷售額不到人民幣3,000億元。中國人均保健食品消費支出僅為美國的1/20、日本的1/15，這也從另一方面顯示出營養保健食品市場巨大的成長空間和發展潛力。

眾所周知，長期以來，我國的保健品准入制度是逐一產品「審批制」，對每個試圖以「保健品」身份出現在市場的產品都進行審批。此次《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與保健食品相關的內容中的五項條文，一大重要變化就是將「審批制」轉為「備案制」，僅「使用新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進行審批註冊。綜合來說，無疑是巨大的利好消息。保健食品回歸「食品」屬性，擺脫審批的束縛，讓產品放到市場中去磨煉，最終讓消費者獲益。這才是有利於行業的政策，也必將引領中國營養保健食品的新品上市流程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行業前景有信心。隨著公司股份在香港這一國際資本市場平台上成功上市，也激勵我們站在更高、更新、更全面的視野來審視集團的發展和經營。本集團將於2015年推行以下措施：

- 1、繼續提升本公司在保健食品行業內的知名度及領導地位；參加年度在中國甚至在全球上較有影響力的營養食品類大型展銷會，以自身特點和優勢展現本公司的企業形象。

董事長 致辭

- 2、 繼續保持對營養膳食補充劑產品的研發和創新，尤其對新原料、新劑型、新功能等方面的高新技術產品加強研發力度，與中糧營養研究院等合作夥伴深入推進進程。
- 3、 在市場中建立穩健康培爾品牌的定位，提升現有康培爾店鋪的經營水平和績效，繼續在一線城市及高檔商場開設以期本年度增設40家的水平(包括獨立店鋪及較好位置的開放型展櫃)。
- 4、 集團將更積極融入互聯網思維，與本地及國際網上商店供應商合作，以便更加迅速開發線上銷售渠道。
- 5、 繼續聯合線下優質資源，將產品拓寬渠道，擴大目標客戶，吸引優秀行業人才。
- 6、 繼續加強與省市級政府的支持，深化與銀行、保險業者、養老機構等平台的合作，來推動品牌及產品的深入性。
- 7、 促進媒體合作與推廣形式，為中生及康培爾品牌樹立助力。
- 8、 在人力資源建設上加更大功夫，用更多企業文化、多元化的激勵手段，使得團隊效能提升，員工得以成長，績效得以增長，顧客更加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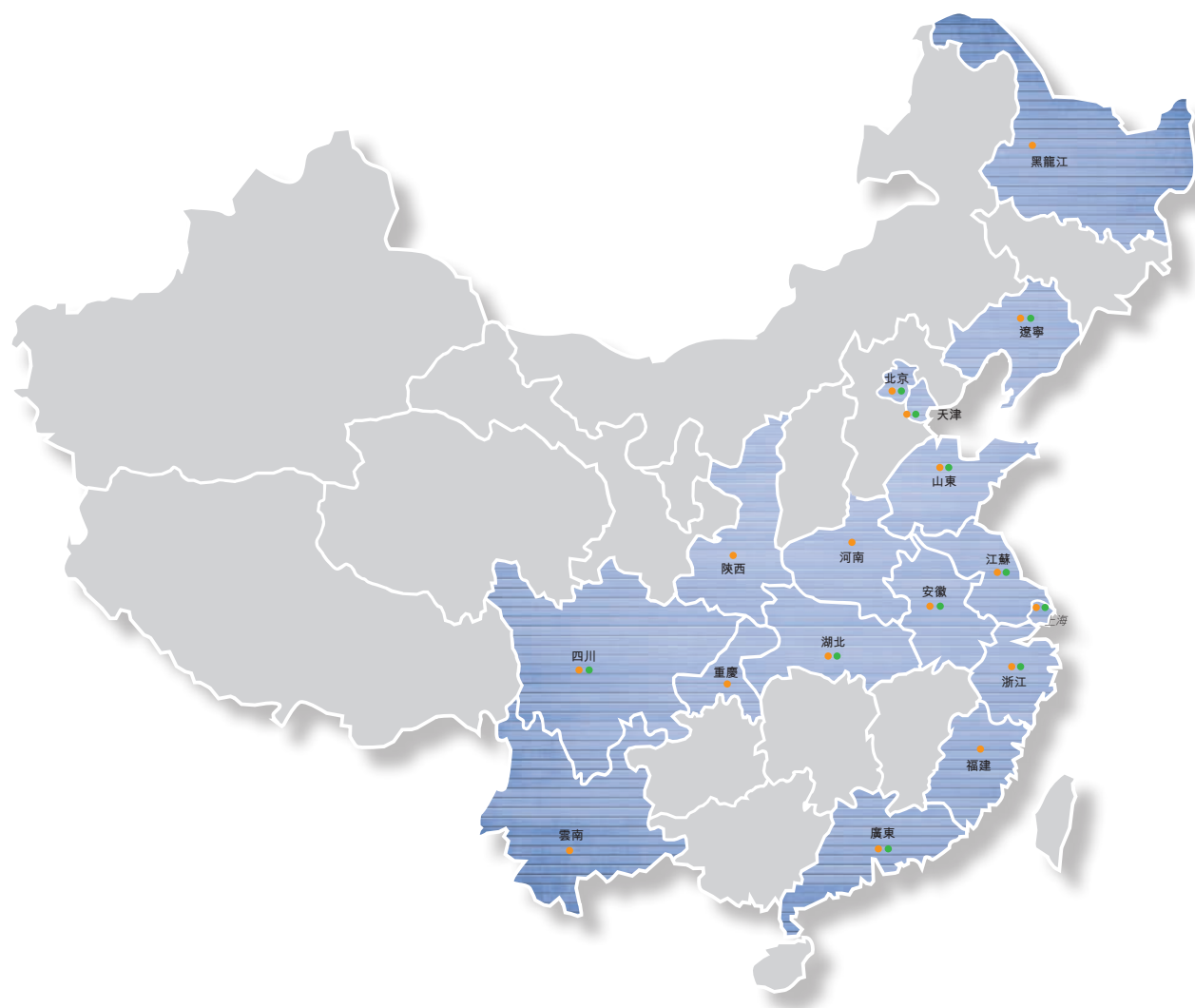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表示，本集團將繼續最大限度地利用競爭優勢，其中包括明確專注品牌的銷售網絡、廣泛的分銷渠道、專業管理層及營銷團隊以及營養膳食產品的多樣化選擇，以增強我們於中國營養膳食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亦將物色併購機會擴大本行業內的業務範圍。我們有信心及能力把握巨大的營養及保健食品市場的商機，為本集團股東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

董事長
桂平湖先生

2015年3月10日

零售網絡及 產品資料



康培爾店

- 北京 (3)
- 上海 (4)
- 江蘇 (19)
- 廣東 (5)
- 山東 (2)
- 浙江 (3)
- 雲南 (1)
- 重慶 (1)
- 遼寧 (2)
- 福建 (1)
- 安徽 (3)
- 陝西 (1)
- 河南 (1)

- 四川 (2)
- 湖北 (1)
- 黑龍江 (1)
- 天津 (2)
- 安徽 (1)
- 上海 (1)
- 天津 (1)

中生店

- 北京 (1)
- 江蘇 (18)
- 廣東 (3)
- 山東 (2)
- 浙江 (6)
- 四川 (1)
- 湖北 (1)
- 遼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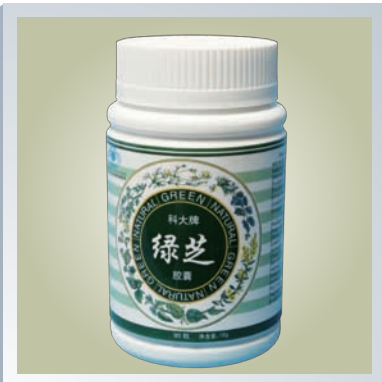
零售網絡及 產品資料



亞麻酸軟膠囊



輔酶Q₁₀片／膠囊



綠芝膠囊



中生牌鹿茸洋蔘膠囊



維思膠囊



康爾膠囊

零售網絡及 產品資料



橄欖葉提取液



瑪咖粉膠囊



寶姿雪蓮飲



阿薩伊膠囊



康赫酵素

零售網絡及 產品資料



Omega-3 軟膠囊



奶粉產品



蛋白粉產品



康培爾麥努卡蜂蜜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惠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中國增長快速的補充劑行業，本集團於2014年的業績表現理想。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人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252.4百萬元，而本年度利潤則由2013年的人人民幣70.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幅分別為29.6%及52.4%。

於本年度，在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中國人口平均年齡及壽命上升、中國亞健康狀況的人口不斷擴大以及對營養膳食補充劑需求的意識日益提升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持續增長。憑藉以品牌建設為重點的專賣店商業模式及龐大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其具備足夠條件，抓緊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並在營業額、利潤及客戶基礎方面創造強勁增長。

本集團已在目標市場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並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專注透過中生及康培爾品牌經營的零售店進行品牌建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售84項產品，其中包括28項中生系列產品及56項康培爾系列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19項中生系列產品及20項康培爾系列產品。

本集團已採用市場為本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流程，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要及要求，並取得快速增長的產品發展。本集團於2014年所維持的研發活動開支主要用於新產品開發，如中生牌鹿茸洋參膠囊、阿薩伊膠囊及瑪咖粉膠囊等。此外，本集團繼續與大型研發機構合作推出提取自雪蓮細胞培養物的新產品，寶姿雪蓮飲及康赫雪蓮飲一經推出即受市場廣泛青睞。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參與多項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客戶對產品的認知。該等活動包括(i)在中國的主要假期推行季節性推廣及折扣；(ii)參加南京老年博覽會、上海國際保健食品展銷會及濟南老年博覽會等展銷會；及(iii)投放媒體廣告、購物中心平面廣告及互聯網廣告。

本集團快速增長的零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平台令本集團能夠服務廣大的客戶群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覆蓋中國17個省份及直轄市的35個城市的多元化銷售平台。本集團在中國的多元化銷售平台主要包括中生品牌零售店(20家專賣店及16家地區銷售中心)，及52家康培爾品牌零售店。中生品牌零售店主要位於商業中心區、設施完善的住宅區域或地方交通中心。康培爾品牌零售店主要位於大型高檔購物中心。本年度內，除開設康培爾網店(<http://conbair.tmall.com>)外，本集團已與大型企業及銀行開發微信支付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2014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約29.6%。本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約52.4%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26.3百萬股(2013年：588.5百萬股)計算，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分(2013年：人民幣12分)。2014年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中生系列產品銷售迅速增加所致。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約29.6%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中生系列產品銷售由2013年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約70.7%至2014年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中生系列產品的輔酶Q₁₀片/膠囊銷售及新推出產品(如中生牌鹿茸洋蔘膠囊、中生牌鹿血膠囊及寶姿雪蓮飲)的銷售持續增長。澳大利亞或紐西蘭製造的食品和營養膳食補充劑的銷售由2013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減少約15.3%至2014年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廣告及推廣活動專注於中生系列產品。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173.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則由2013年的89.3%增至2014年的90.9%。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的營養膳食補充劑及推出的新產品(具有更高利潤率)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購自銀行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政府補助金增加。上述影響被匯兌虧損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約58.0%至2014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2013年及2014年營業額約20.4%及24.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予表現優異的銷售人員的佣金增加及本年度迅速開設零售店數量增加，員工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及門市租金及相關租賃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27.4%至2014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2013年及2014年營業額約13.9%及13.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顧問費由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9百萬元及員工費用由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5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31.0%至2014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均約為25%。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以及有效控制相關銷售成本的相關增幅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4年，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增加了人民幣385.2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341.5百萬元分別由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另人民幣43.7百萬元已用於投資活動中，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由於匯率波動而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存貨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增至人民幣17.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康培爾系列產品的存貨水平增加以滿足客戶需求所致。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採購品。於本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約為195天(2013年：182天)。於本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存貨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1百萬元)。於本年度，康培爾零售店的購物中心獲授予15天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2.9天(2013年：2.4天)，主要是由於涉及就購物中心授予更長信貸期的康培爾系列產品銷售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0.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小幅增加至21天(2013年：13天)，此反映本集團與供應商的結算穩定。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層面的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013年：0%)。

資本開支

於2014年，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2.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9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承擔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1百萬元)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承擔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

高質素及盡責的員工是本集團於競爭市場得以成功不可或缺的資產。藉著定期提供全面的培訓及企業文化教育，本集團員工能夠獲得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方面的持續培訓及發展。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種附帶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以確保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規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員工725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6.8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14年11月20日，Mark Joseph Mathews先生、Daren Murray Blanchard先生、DBI Trustee Limited及Brian Blanchard Trustee Limited(統稱為「賣方」)、上海惟翊(定義如下)(「買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惟翊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全部股本，且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前述股本，將透過現金支付之相關代價為23,274,254紐西蘭元(相當於約139,646,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

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惟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為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食及保健補充劑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及2014年11月24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通函。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入職日期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桂平湖先生	55歲	1999年5月24日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1999年5月24日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負責 本公司戰略性發展
張源女士	45歲	1999年5月25日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2011年6月17日	總經理，負責管理、組織及 實施董事會決議
徐麗女士	40歲	2002年1月1日	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25日	銷售總監、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飛飛女士	33歲	2003年7月29日	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25日	首席生產官、薪酬委員會 成員
許春濤先生	45歲	2013年5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6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 投資者的代表
蔣伏心先生	58歲	2012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25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 委員會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成員
馮晴女士	46歲	2013年1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25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嘉福先生	51歲	2013年8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0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 委員會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成員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5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於199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桂先生亦為Cobayer Health Food Company的董事。於2014年10月，彼獲委任為上海惟翊的董事。他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性發展。他在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一所大學，主修漢語，並於2010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在職EMBA學位。於本年報日期，桂先生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約86.67%的權益。

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0月期間，他擔任海南東西方廣告藝術公司的總經理。隨後，他在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南京湯山花園酒店的總經理。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他擔任南京新創模具廠的總經理。於1999年5月，他成立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他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

張源女士，45歲，於201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亦為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北京中生美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中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鎮江中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康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澳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她乃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上海惟翊的主席。張女士主要負責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於本年報日期，張女士擁有內資股中約1.08%的權益。

張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於1999年5月，她獲委任為本公司辦公室主管，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女士在2012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在職EMBA學位。

徐麗女士，40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亦為蘇州中生健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無錫中研健康品有限公司、常州中生美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濟南中生華商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漢中生華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瀋陽中生美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中生康健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於本年報日期，徐女士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90%的權益。

徐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她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銷售經理。於2010年1月，她獲晉升為市場部總經理。於2012年10月，她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女士在1999年7月取得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學文憑，並於2009年9月選修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課程（兩者均為在職學位）。她現於浙江大學修讀EMBA課程。

朱飛飛女士，33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於本年報日期，朱女士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11%的權益。

於2003年7月，她加入本公司銷售部，擔任銷售員。於2008年1月，她獲晉升為首席生產官。於2012年10月，她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朱女士在2008年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在職工商管理專業。

非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45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投資者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表。

許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上海市胸科醫院擔任醫師。他於2012年1月加入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現任其高級投資總監。許先生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上海惟翊的總經理。許先生在1993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他於1998年10月取得查爾斯達爾文大學（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前稱澳大利亞北領地大學（Northern Territor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58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1986年12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外國經濟學說史專業，並隨後於1987年9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他在1996年7月獲得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研究在職博士學位。他分別於1980年3月及1987年9月受聘為南京師範大學助教及講師。他於1989年9月獲晉升為南京師範大學助理教授及於1994年12月獲晉升為教授。

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期間，蔣先生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82），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間，蔣先生亦擔任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04），主要從事釀酒廠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蔣先生獲委任為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81））的獨立董事。

馮晴女士，46歲，於2013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專業，並於1996年7月取得南京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她在2002年3月獲得日本名古屋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她於1996年7月作為專業技術人員加入上海師範大學。於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她任職達特茅斯蓋澤爾醫學院 (Geisel School of Medicine at Dartmouth，前稱達特茅斯醫學院 (Dartmouth Medical School)) 藥物毒理系。自2009年9月起，她一直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營養與食品安全系教授。

鄭嘉福先生 *FCPA (Aust)*、*FCPA (HK)*、*FCIS*、*FTI (HK)*，51歲，於2013年8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3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 (Deaki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迪肯大學與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聯辦課程)，並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 (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於2000年12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8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987年12月至2000年9月期間，鄭先生受僱於一家財務策劃公司，並於離開該集團前獲擢升為首席會計師 (香港)。於2000年10月，鄭先生加盟澳大利亞的 Vitapharm Research Pty Ltd (從事化工及醫藥業務，前稱分別為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維奧」)，出任項目經理。鄭先生於維奧負責籌資活動及關係管理，他於維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後於2002年2月離開維奧。

於2003年5月，鄭先生加入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連同其集團成員稱為「恒和集團」)，從事消費品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13)，出任項目經理。效力恒和集團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鄭先生於2010年7月離開恒和集團。

於2006年9月22日至2009年10月5日期間，鄭先生為寶儀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寶儀」) 的董事。於2010年2月，寶儀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之前為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被廢除) 自行申請註銷登記而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 (a) 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 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至少三個月已中止營業或營運；及 (c) 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公司方可遞交註銷登記私人公司的申請。鄭先生確認，他並未有任何過失行動而導致寶儀透過註銷登記而解散，且就鄭先生所知，概無因此次解散而引致任何針對他作出或將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我們董事認為，鄭先生所具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足以使其能夠勝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

於2011年1月，他獲委任為一家多領域建築師事務所的財務副總監，現任該公司財務總監。於2011年12月，鄭先生獲委任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並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監事

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入職日期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余敏女士	36歲	2002年9月16日	監事會主席	2012年10月25日	客戶關係經理
陶興榮先生	38歲	2013年5月16日	監事	2013年5月16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 投資者代表
吳雪梅女士	36歲	2005年9月25日	監事	2012年10月25日	康培爾業務部總經理
陸佳純女士	36歲	2001年6月20日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0月25日	記賬員
陳秀女士	30歲	2003年8月30日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5月16日	監督專員

余敏女士，36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余女士亦為成都中生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澳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澳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女士在1999年6月畢業於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市農業專科學校)會計專業。

余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記賬員，並於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期間一直擔任該職位。於2004年9月，她擔任南京銷售經理並於2008年1月獲晉升為客服團隊經理。隨後她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客戶關係經理。

陶興榮先生，38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監事之一。陶先生在1999年7月獲得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商業法律學士學位。他在2002年9月獲得司法職業資格證書。

於2007年8月加入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前，陶先生擔任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他現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務總經理。

吳雪梅女士，36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之一。吳女士在2003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自考英語專業。

吳女士於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售貨員，並於2010年1月獲晉升為南京銷售副經理。於2012年10月，她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於2014年3月，她獲晉升為本公司康培爾業務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陸佳純女士，36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陸女士在2005年10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在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陸女士自2001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記賬員。於2012年10月，她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

陳秀女士，30歲，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陳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江蘇經貿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江蘇商業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

陳女士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任客服文員。自2009年7月起，她一直擔任監督專員。

於本年報日期，余敏女士及吳雪梅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11%及約0.09%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入職日期	職位／頭銜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支卉女士	34歲	2002年6月4日	人力資源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0月25日	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秘書 事宜
宋繼明先生	61歲	2005年3月21日	合規專員	2005年3月21日	合規事宜
李斌先生	35歲	2013年7月1日	首席財務官	2013年7月1日	財務管理
吳俊先生	31歲	2006年9月4日	財務總監	2013年9月1日	財務管理

支卉女士，34歲，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她於2002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辦公室文員，並於2008年1月獲擢升為人力資源經理。她於2012年10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人力資源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年報日期，支女士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072%的權益。

支女士在2002年6月畢業於三江學院現代公司秘書專業。

宋繼明先生，61歲，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於1992年5月，他加入新疆博湖葦業股份公司(一家造紙公司)。於1999年12月至2005年2月期間，他擔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3月，他加入本集團任合規專員。於本年報日期，宋先生擁有本公司內資股中約0.045%的權益。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斌先生，35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擁有逾十年會計經驗。他於2003年8月取得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3月出任南京四新科技應用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機硅及非硅類消泡劑的開發及生產的公司)財務部的財務總監。他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期間及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期間任職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太陽能組件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公司)的財務部及於江蘇舜天國際集團機械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進出口貿易的公司)的財務部。

吳俊先生，31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先生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他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中研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記賬員，並於2008年8月擔任該公司財務部記賬員。他於2011年1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經理。

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項目管理系。

聯席公司秘書

支卉女士，擔任董事會秘書，並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甘美霞女士，FCS (PE), FCIS，47歲，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乃一家專注於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甘女士在企業服務的各個環節積累豐富經驗，並已提供20年以上的專業秘書服務。她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書。她是一名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蔣伏心先生及馮晴女士組成。鄭嘉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朱飛飛女士組成。馮晴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伏心先生及馮晴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徐麗女士組成。蔣伏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長期營運戰略及發展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相關行動提出建議。目前，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先生及蔣伏心先生組成。桂平湖先生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僱員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在中國，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2014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擬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含稅)分別為每股人民幣6.05分(2013年：無)及每股人民幣5.88分(2013年：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擬派股息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非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本公司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委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對於非居民個人股東，本公司將統一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所以，非居民個人股東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10%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 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4年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14年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本集團儲備於2014年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13年：人民幣791,000元)。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3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不足30%，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1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不足30%，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小於10%。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2014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

徐麗女士

朱飛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

馮晴女士

鄭嘉福先生

概無董事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

監事

於2014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監事如下：

余敏女士(主席)

陶興榮先生

吳雪梅女士

陸佳純女士

陳秀女士

本公司監事會已於2014年召開兩次會議。監事會於2014年進行的會議及活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2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規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並可膺選連任。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其他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考董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中國的薪酬趨勢而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視乎其盈利能力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2014年年底或同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合約。

董事會 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類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⁴⁾ (%)	於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
桂平湖先生 (「桂先生」) ⁽²⁾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76,685,000 (L)	78.00%	56.87%
		配偶權益	內資股	52,965,000 (L)	8.67%	6.32%
張源女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599,550 (L)	1.08%	0.79%
徐麗女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98,570 (L)	0.90%	0.66%
朱飛飛女士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59,340 (L)	0.11%	0.08%
余敏女士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59,340 (L)	0.11%	0.08%
吳雪梅女士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51,480 (L)	0.09%	0.0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桂先生為吳艷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桂先生被視為擁有吳艷梅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838,169,000股(即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已計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公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23,258,000股額外股份。
- (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為611,111,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及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安排，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類別股份5%或以上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除外)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類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	於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
吳艷梅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2,965,000 (L)	8.67%	6.32%
	配偶權益	內資股	476,685,000 (L)	78.00%	56.87%
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1,111,000 (L) ⁽⁶⁾	10.00%	7.29%
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1,111,000 (L) ⁽⁶⁾	10.00%	7.29%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1,111,000 (L) ⁽⁶⁾	10.00%	7.29%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1,111,000 (L) ⁽⁶⁾	10.00%	7.29%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1,111,000 (L) ⁽⁶⁾	10.00%	7.29%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1,111,000 (L) ⁽⁶⁾	10.00%	7.29%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1,111,000 (L) ⁽⁶⁾	10.00%	7.29%

董事會 報告

股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類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	於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
郭廣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1,111,000 (L) ⁽⁶⁾	10.00%	7.29%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5,288,000 (L) ⁽⁴⁾	11.14%	3.02%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288,000 (L) ⁽⁴⁾	11.14%	3.02%
陳學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00 (L)	8.81%	2.3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吳艷梅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艷梅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桂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838,169,000股(即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已計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公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23,258,000股額外H股。
- (4) 該等25,288,000股H股乃由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乃是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該等25,288,000股H股的權益。
- (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611,111,000股及227,058,000股。
- (6) 該等61,111,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1.05%及31.74%。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此外，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60%股權，而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於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約13.11%股權。因此，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共擁有約45.90%權益。

董事會 報告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郭廣昌先生持有58%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被視為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實際控制權，即使其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可能低於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61,111,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2014年，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制。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適用中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桂平湖先生及吳艷梅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有關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淨值達約428.7百萬港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約31%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31%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建設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本公司已改變31%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為透過上海惟翊收購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上海惟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代價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按所持上海惟翊的股權比例出資及本公司將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將約為14.8百萬紐西蘭元（相等於約88.8百萬港元），將全部通過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付。31%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用於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未來擴充。收購事項的詳情及31%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通函內。

於2014年12月31日，(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已用於收購事項；(i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已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公司中生及康培爾品牌的全國性品牌知名度；(iii)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進軍新地區；(iv)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已用於營運資金；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已存放於銀行，該等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加以應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14年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桂平湖先生

中國·南京·2015年3月10日

監事會 工作報告

2014年監事會按照根據《公司法》章程的股東大會的授權，認真全面履行了對公司董事會成員、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能。

一、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2014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

2014年3月27日，審議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4年6月8日，審議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的業務營運狀況及關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的議案。

二、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於本年度列席了5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進行生產、經營運作情況進行了全面的監控。監事會認真履行其監督、檢查職能，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事項決策情況進行了適時有效的監督，有效地發揮了監事會的職能，在公司2014年度發展中履行了應盡的職責。

監事會認為：

- 1、 2014年度公司在全體股東的關心和支持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公司治理及營運上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取得了積極的進展和發展。通過公司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工作，按照《公司法》和章程依法進行運作及生產，生產及經營決策程序乃合法、規範，因此取得了積極的業務進展和理想的業務成果。
- 2、 本年度內公司董事會各位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執行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公司利益為出發點，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章程，規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程序，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

三、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業務營運狀況以及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計劃進行了審閱。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務報告全面、真實、正確地反映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已經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出具了真實、客觀及公正的審計報告。

監事會 工作報告

四、監事會對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14年度概無關聯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五、監事會對內部監控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進行了審閱，並認為公司已在所有重要層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其內部監控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監控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及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六、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提交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內容並無異議。監事會監督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有關決議。

特此報告。

代表監事會

主席
余敏女士

2015年3月1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徐麗女士
朱飛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春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伏心先生
馮晴女士
鄭嘉福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董事」一節。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桂平湖先生及張源女士分別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長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第93條，董事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彼等任期須為三年。

本公司各現任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委任的特定任期於2015年10月24日截止，並受章程有關條文規限。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可獲取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有關本公司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份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推動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明白需要擴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企業管治及監管等相關主題的外部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機密形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嘉福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各現任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乃載於下文「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以機密形式關注可能不當行為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朱飛飛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馮晴女士。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各現任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乃載於下文「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乃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善用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供其採納。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伏心先生及馮晴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徐麗女士組成。蔣伏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各現任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乃載於下文「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同意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已達到推行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伏心先生及鄭嘉福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席為桂平湖先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各現任成員於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乃載於下文「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現任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戰略及發展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 大會(如有)
桂平湖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張源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徐麗	7/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朱飛飛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許春濤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蔣伏心	7/7	1/1	不適用	3/3	1/1	1/1	不適用
馮晴	7/7	1/1	1/1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鄭嘉福	7/7	不適用	1/1	3/3	1/1	1/1	不適用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44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薪酬達人民幣1,305,000元。

內部監控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

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支卉女士對保健食品及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甚有經驗，並且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全面的認識。

為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聘用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甘美霞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支卉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桂平湖先生及吳艷梅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事宜須由董事會審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的事宜，並認為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5條及第67條，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透過遞交載有擬於會上討論事項說明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逾3%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董事會須於接獲該提案起計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通知並於股東大會上列入該提案以供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在股東大會的職能及權力範圍內及其須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除了上述事宜外，召集人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公佈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所列的提案或添加新提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玄武區

長江路188號

德基大廈30樓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86-25-86819167

電郵：sinolife@zs-united.com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姓名、聯絡詳情及確認文件以令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25-86819188。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修改其章程。本公司之最新章程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6至第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 P05309

香港，2015年3月1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52,449	194,736
銷售成本		(23,099)	(20,909)
毛利		229,350	173,8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862	2,309
銷售及經銷開支		(62,911)	(39,807)
行政開支		(34,375)	(27,018)
上市開支		(4,368)	(14,3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39,558	94,997
所得稅開支	10	(31,688)	(24,211)
本年利潤		107,870	70,786
於期後或重新分類為利潤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8)	(417)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107,582	70,369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07,873	70,786
非控股權益		(3)	-
本年利潤		107,870	70,786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85	70,369
非控股權益		(3)	-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107,582	70,369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 基本及攤薄	14	0.13	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737	21,7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1,326	4,1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	33	11,292	–
無形資產	18	–	32
遞延稅項資產	20	2,335	1,122
		46,690	27,08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575	7,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25	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469	12,651
短期投資	23	3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50,044	164,780
		618,213	184,6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245	19,5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ii)	–	12
應付所得稅		13,705	8,346
		31,950	27,863
流動資產淨值		586,263	156,793
資產淨值		632,953	183,8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83,817	61,111
儲備	27	544,139	122,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7,956	183,882
非控股權益	29	4,997	–
權益總額		632,953	183,882

代表董事會

桂平湖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源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538	11,409
投資物業	19	3,431	3,6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28	39,170	31,640
		53,139	46,66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603	7,4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961	7,2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i)	11,386	588
短期投資	23	3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65,634	77,110
		531,584	92,3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005	15,4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i)	1,020	933
應付所得稅		4,435	848
		13,460	17,227
流動資產淨值		518,124	75,143
資產淨值		571,263	121,8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83,817	61,111
儲備	27	487,446	60,694
權益總額		571,263	121,805

代表董事會

桂平湖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源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5,000	2,403	35	2,927	(3,871)	63,019	-	119,513
本年利潤	-	-	-	-	-	70,786	-	70,78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17)	-	-	-	-	(417)
全面收入總額	-	-	(417)	-	-	70,786	-	70,369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4,536	-	(4,536)	-	-
發行股本	6,111	43,889	-	-	-	-	-	50,000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56,000)	-	(5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61,111	46,292	(382)	7,463	(3,871)	73,269	-	183,882
本年利潤	-	-	-	-	-	107,873	(3)	107,87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88)	-	-	-	-	(288)
全面收入總額	-	-	(288)	-	-	107,873	(3)	107,582
發行股本	22,706	334,528	-	-	-	-	-	357,234
股份發行支出	-	(20,745)	-	-	-	-	-	(20,74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5,000	5,000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12,068	-	(12,068)	-	-
於2014年12月31日	83,817	360,075	(670)	19,531	(3,871)	169,074	4,997	632,953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9,558	94,9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731	3,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5	101
無形資產攤銷	32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	76
短期投資收入	(772)	(775)
利息收入	(12,575)	(1,3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29,094	96,520
存貨(增加)/減少	(10,451)	6,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10)	(9,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42)	9,567
經營所得現金	115,191	103,596
已付所得稅	(27,542)	(21,5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649	82,07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2,820)	(2,9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11,2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5
購買租賃土地	(7,310)	-
購買短期投資	(35,000)	-
已收短期投資收入	772	775
已收利息	11,967	1,3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675)	(8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7,234	50,000
股份發行支出		(20,745)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5,000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12)	(2,99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56,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41,477	(8,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385,451	72,228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780	93,2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影響		(187)	(668)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50,044	164,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4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編製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¹

附註：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對此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董事目前得出結論，應用此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而非於獨立報表呈報且毋須包括其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均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i)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財務報表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即已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過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收購會計法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相當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計量基準規定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乃予以支銷，惟在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的情況下，則自權益扣減成本。

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新數據而產生時方會與商譽進行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相當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該等權益出現虧損，仍會如此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符合下文所列所有三項元素，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購置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折舊，藉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的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如屬恰當，則會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及安裝期間被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將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的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均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被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撥備。

資產的賬面值如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或持作未確定的未來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可使用年期的預期剩餘價值撇銷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如屬恰當,則會作出調整。

(e)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註冊執照的攤銷乃按他們的10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ii) 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會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則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m))。

(f)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允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欠款乃按本集團在有關租賃的投資淨額記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攤分，以便反映本集團就租賃而未償付的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按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倘金融資產為近期出售而購入，則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一類，即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其後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將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同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交易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換算儲備。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利潤或虧損的一部分。

(l)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於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按照僱員於繳足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而相應減少。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與本集團確認支付終止僱用福利相關重組成本二者中的較早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及
-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n)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負債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負債，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核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核。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相應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審核可能會使可折舊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iii)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期末進行存貨審核，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可能出現減值。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澳大利亞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實際利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審核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以及買賣包裝保健食品。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所屬地為中國且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全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也均在中國產生。

(c)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研發製造的營養膳食補充劑	174,330	102,144
澳大利亞或新西蘭製造的食品和營養膳食補充劑	76,895	90,810
其他	1,224	1,782
	252,449	194,736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7. 營業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575	1,313
短期投資收入	772	775
政府補助金	2,438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	(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61)	1
其他	33	36
	11,862	2,309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8,676	17,207
員工成本(附註11)	51,647	36,8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5	101
無形資產攤銷	32	66
核數師薪酬	1,205	1,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1	3,368
與物業及商舖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	15,023	8,994
研發開支	764	903

附註：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或然租金人民幣4,820,000元(2013年：人民幣2,7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33,263	23,284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82)	479
即期稅項 —		
澳大利亞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180)	—
	32,901	23,763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13)	448
所得稅開支	31,688	24,211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應課稅利潤的25% (2013年：25%) 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年內的澳大利亞所得稅乃按一家澳大利亞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30%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利潤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9,558	94,997
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34,889	23,749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的稅率不同的影響	(20)	1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	382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62)	479
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3	-
其他	(3,025)	(513)
所得稅開支	31,688	24,211

11. 員工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和薪金	39,966	28,252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8,496	6,060
其他福利	3,185	2,506
	51,647	36,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年內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桂平湖先生(附註i)	-	659	420	97	1,176
朱飛飛女士(附註i)	-	96	100	23	219
徐麗女士(附註i)	-	258	330	30	618
張源女士(附註i)	-	292	340	32	664
總計	-	1,305	1,190	182	2,677
非執行董事姓名					
許春濤先生(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蔣伏心先生(附註i)	60	-	-	18	78
馮晴女士(附註iii)	60	-	-	11	71
鄭嘉福先生(附註v)	169	-	-	38	207
馮巧根先生(附註i及iv)	-	-	-	-	-
總計	289	-	-	67	356
監事姓名					
余敏女士(附註i)	-	150	130	27	307
吳雪梅女士(附註i)	-	148	130	25	303
陸佳純女士(附註i)	-	78	-	23	101
陳秀女士(附註ii)	-	84	60	21	165
總計	-	460	320	96	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姓名					
桂平湖先生(附註i)	-	650	-	84	734
朱飛飛女士(附註i)	-	135	-	18	153
徐麗女士(附註i)	-	244	-	29	273
張源女士(附註i)	-	279	-	30	309
總計	-	1,308	-	161	1,469
非執行董事姓名					
許春濤先生(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蔣伏心先生(附註i)	60	-	-	-	60
馮晴女士(附註iii)	60	-	-	-	60
鄭嘉福先生(附註v)	50	-	-	-	50
馮巧根先生(附註i及iv)	-	-	-	-	-
總計	170	-	-	-	170
監事姓名					
余敏女士(附註i)	-	132	-	25	157
吳雪梅女士(附註i)	-	134	-	21	155
陸佳純女士(附註i)	-	76	-	20	96
陳秀女士(附註ii)	-	78	-	18	96
總計	-	420	-	84	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未來12個月的董事袍金已於委任當日支付予董事，及其後有關袍金應於每年同日支付。
- (ii) 於201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代表，惟無權享有任何薪酬。
- (iii) 於2013年1月25日獲委任。
- (iv) 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7月20日離任。
- (v) 於2013年8月15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附註12(b)所載述董事或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3年：三名)，他們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反映。於年內，應付餘下兩名(2013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623	36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85	34
	708	400

年內，上述各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均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數目如下：

	2014年	2013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6	2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3. 本年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包括利潤約人民幣112,969,000元(2013年：人民幣39,63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股份拆細自2013年1月1日起便已發生：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107,873	70,7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26,271,485	588,508,30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3	0.12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股息

年內，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已批准及已付／應付特別股息	-	56,000

由於股息所涉及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6.05分，總計人民幣50,722,200元，並於報告期結束後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5.88分，總計人民幣49,277,800元。於報告期末，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56,000,000元乃於本公司H股在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支付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417	604	485	730	1,240	-	18,476
添置	3,795	1,857	-	747	193	151	6,743
折舊	(1,213)	(1,170)	(185)	(353)	(447)	-	(3,368)
處置	(71)	-	-	(3)	(7)	-	(81)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28	1,291	300	1,121	979	151	21,77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5,513	2,526	4,513	2,779	4,058	151	39,540
累計折舊	(7,585)	(1,235)	(4,213)	(1,658)	(3,079)	-	(17,770)
賬面淨值	17,928	1,291	300	1,121	979	151	21,770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28	1,291	300	1,121	979	151	21,770
添置	-	1,358	140	846	409	67	2,820
折舊	(1,182)	(575)	(168)	(422)	(384)	-	(2,731)
處置	-	-	-	(1)	(2)	-	(3)
匯兌調整	-	-	-	(8)	(111)	-	(119)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746	2,074	272	1,536	891	218	21,73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5,513	3,884	4,653	3,593	4,218	218	42,079
累計折舊	(8,767)	(1,810)	(4,381)	(2,057)	(3,327)	-	(20,342)
賬面淨值	16,746	2,074	272	1,536	891	218	21,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68	452	371	234	12,025
添置	182	730	433	–	1,345
折舊	(930)	(746)	(181)	(104)	(1,961)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20	436	623	130	11,40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5,580	1,246	1,418	1,095	19,339
累計折舊	(5,360)	(810)	(795)	(965)	(7,930)
賬面淨值	10,220	436	623	130	11,409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20	436	623	130	11,409
添置	–	92	348	–	440
折舊	(930)	(151)	(173)	(55)	(1,309)
處置	–	–	–	(2)	(2)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290	377	798	73	10,538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5,580	1,338	1,766	1,036	19,720
累計折舊	(6,290)	(961)	(968)	(963)	(9,182)
賬面淨值	9,290	377	798	73	10,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266	4,367
添置	7,310	-
年內撥至損益	(125)	(101)
年末賬面值	11,451	4,266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125)	(101)
	11,326	4,16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在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權益。

18. 無形資產

	註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1,0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952)
年內計提	(66)
於2013年12月31日	(1,018)
年內計提	(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05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
於2013年12月31日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9. 投資物業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添置	3,795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3,795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
年內計提	(182)

於2013年12月31日 (182)
年內計提 (182)

於2014年12月31日 (364)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431

於2013年12月31日 3,613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土地持有。投資物業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折舊。目前，投資物業乃出租予一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必對投資物業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未變現 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569
自損益扣除	(447)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2
計入損益	1,213
於2014年12月31日	2,335

21.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62	780
在製品	1,473	-
製成品	2,409	416
採購品	10,131	5,928
	17,575	7,124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品	12,603	7,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7	2,140
其他應收款項	6,617	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5	10,130
	15,469	12,651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87	1,923
1至3個月	373	207
3個月至1年	57	5
1年以上	-	5
	1,817	2,140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授予少數特定客戶15至60天的信貸期。通常，本集團並無授出信貸期予所有其他客戶，發票一旦發出便到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2	458
1至3個月	34	17
3個月至1年	24	5
1年以上	-	5
	670	485

本集團根據附註4(h)(ii)所載會計政策，透過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1	744
其他應收款項	5,348	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2	6,477
	6,961	7,267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66	671
1至3個月	11	63
3個月至1年	13	5
1年以上	1	5
	491	744

本公司就銷售貨物授予少數特定客戶15至60天的信貸期。通常，本公司並無授出信貸期予客戶，發票一旦發出便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4	427
1至3個月	14	17
3個月至1年	1	5
1年以上	-	5
	369	454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短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擔保基金(附註i)	25,000	-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ii)	10,000	-
	35,000	-

附註：

- (i) 本集團於資本擔保基金的投資存放在一家金融機構，屆滿期限為6個月，且固定回報率為4.9%。資本擔保基金的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中國的未上市基金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220,726	20,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9,318	144,780
	550,044	164,780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3個月內的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35%至0.385%（2013年：年利率0.35%至0.385%）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為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86%至3.6%（2013年：年利率3.25%）計息。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利率0.35%至0.385%（2013年：年利率0.35%至0.385%）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2	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13	18,955
	18,245	19,505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在12個月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06	37
1至3個月	674	496
3個月至1年	322	-
1年以上	30	17
	2,132	550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54	15,445
	8,005	15,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面值 人民幣1元	面值 人民幣0.1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於2013年1月1日	55,000,000	–	55,000
發行股份(附註i)	6,111,100	–	6,111
拆細(附註ii)	(61,111,100)	611,111,000	–
於2013年12月31日	–	611,111,000	61,111
發行股份(附註iii)	–	227,058,000	22,706
於2014年12月31日	–	838,169,000	83,817

附註：

- (i) 根據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法定股本由5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1,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議決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額外6,11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11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549,999,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法定股本增加為611,11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4年1月15日，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按每股股份2港元的價格發行227,058,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新普通股。扣除相關支出，本集團透過股份發售籌集約人民幣336,489,000元。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及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403	2,927	27,845	33,175
發行股本	43,889	–	–	43,889
轉撥至盈餘儲備	–	4,536	(4,53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9,630	39,630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56,000)	(5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46,292	7,463	6,939	60,694
發行股本	334,528	–	–	334,528
股份發行開支	(20,745)	–	–	(20,745)
轉撥至盈餘儲備	–	10,437	(10,43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2,969	112,969
於2014年12月31日	360,075	17,900	109,471	487,446

(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中國境內若干公司須在作出利潤分派前，將其部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盈餘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可用於沖抵虧損或以實繳股本形式作出資本化發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金額產生自(i) 2012年股份發行，指實繳股本超出股份面值的進賬金額結餘及(ii) 2014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股份發行，指實繳股本及已產生的股份發行開支超出股份面值的進賬金額結餘。

(iii) 合併儲備

於2012年12月24日，本集團向桂平湖先生收購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的全部股權。此項交易已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所支付的代價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的部分直接於合併儲備確認。

(iv) 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4(k)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8.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	39,170	31,640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人類別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南京中生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生產、加工及 銷售保健食品
蘇州中生健康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3月26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杭州中研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4月2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北京中生美好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4月9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無錫中研健康品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4月10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常州中生美好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4月22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濟南中生華商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4月30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廣州中院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	澳大利亞/2009年3月2日/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已繳足股本2,000澳元	100%	食品貿易
深圳市中生華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4月23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8.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人類別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直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成都中生華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4月6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鎮江中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4月28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武漢中生華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5月23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青島中生康健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24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南京德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7月15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進口食品
上海康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天津康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合肥澳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7月17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瀋陽中生美好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0月30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元	100%	零售保健食品
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惟翊」)(附註)	中國/2014年10月21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60%	投資控股

附註：上海惟翊為一家於201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由復星惟實全資擁有並有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復星惟實同意轉讓其於上海惟翊之60%股權予本公司，而其於上海惟翊之40%股權則轉讓予復星合夥企業。於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將上海惟翊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當中上海惟翊6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其40%權益則由復星合夥企業擁有。於本年度，註冊資本人民幣7.5百萬元已予現金方式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29. 非控股權益

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與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述(於集團內撤銷之前)呈列於下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收益	-
行政開支	7
年內虧損	(7)
全面收入總額	(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3)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2,492
淨資產	12,492
累計非控股權益	4,997

30. 應收／(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i)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賃其大部分物業。物業租期介乎1至5年，可於屆滿日期選擇重續租期。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81	2,118
1至5年	5,727	1,120
	19,608	3,238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32	286
1至5年	1,595	368
	3,227	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其附屬公司，租期為2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	120
1至5年	-	40
	40	160

32. 關聯方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關聯方披露如下：

(a) 於年內，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姓名	關係
桂平湖(「桂先生」)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
桂客	桂先生的兒子(「近親」)
吳艷梅	桂先生的妻子(「近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披露(續)

(b)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i)	95	90
— 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辦公室的租金(附註i)	—	13
與控股股東的近親進行的交易：		
— 已付租金開支(附註ii)	86	100

附註：

- (i) 於年內，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所佔用的一間辦公室乃由控股股東擁有，而控股股東並未向其收取租金。市場租金價值估計微不足道。
- (ii)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 (iii)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基本薪金及花紅	4,270	2,877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418	400
	4,688	3,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12	1,1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	63,537	—

附註：於2014年11月20日，上海惟翊(為6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惟翊有條件同意收購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作價23,274,254紐西蘭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通函。

於2014年12月31日，上海惟翊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上海惟翊須付代價之未付部分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是次交易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宗旨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視資本結構來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所述審視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訂明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側重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獨立風險，降低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各獨立債務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少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餘下合同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同未折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現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76	19,076	19,0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12	12
	19,088	19,088	19,088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22	18,222	18,222

本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同未折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現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24	15,324	15,3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3	933	933
	16,257	16,257	16,257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5	8,005	8,00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20	1,020	1,020
	9,025	9,025	9,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貨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營運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的支出及融資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計息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此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認為並無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由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	550,044	0.80	164,780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3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50,000元(2013年：人民幣500,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2013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已發生且已適用於當日存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30個基點的上調／下調指管理層對下一年度報告期結束之前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按與2013年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h)所定義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35,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359	168,505
	595,359	168,5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22	19,07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
總計	18,222	19,088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35,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225	78,748
	518,225	78,7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5	15,32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20	933
總計	9,025	16,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資本擔保基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透支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流動性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釐定。

下表提供透過公平值等級機制對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第1級報價以外，可直接觀察(例如價格)或間接觀察(例如來源於價格)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第3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	10,000	-	-

	2013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投資	-	-	-

於年內，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1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6,850	103,244	150,372	194,736	252,4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95	47,207	76,912	94,997	139,558
所得稅開支	(5,207)	(12,393)	(19,675)	(24,211)	(31,688)
本年利潤	15,788	34,814	57,237	70,786	107,87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788	34,814	57,237	70,786	107,873
非控股權益	-	-	-	-	(3)
	15,788	34,814	57,237	70,786	107,87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1,007	113,896	139,631	211,745	664,903
總負債	(10,520)	(18,703)	(20,118)	(27,863)	(31,950)
權益總額	60,487	95,193	119,513	183,882	632,953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已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已編制，猶如本集團之目前架構已於整個該等財政年度存在。